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文松
電話：(02)7736-5713
電子信箱：chen910768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150038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洋委員會函、活動計畫簡章、附件1-行程規劃表、附件2-經費概估表、附件3至附件12-活動報名流程等資料 (A09000000E_1150038121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0038121_senddoc1_Attach2.odt、A09000000E_1150038121_senddoc1_Attach3.odt、A09000000E_1150038121_senddoc1_Attach4.ods、A09000000E_1150038121_senddoc1_Attach5.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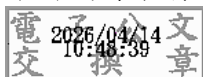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海巡署辦理「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一案，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海委會本(115)年4月10日海科教字第1150003504號函辦理。
- 二、海委會海巡署訂於本年7月7至24日辦理旨揭活動，邀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參加，以培養海洋情感與知識，瞭解海洋權益、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並探索海巡、海洋保育相關工作內涵。
- 三、旨揭活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海委會函及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吳彥緯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935
傳真電話：073380927
電子郵件：ganhui@o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海科教字第1150003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四 (0003504_115E0003708-01.pdf、0003504_115E1004673-01.7z)

主旨：有關本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惠請轉知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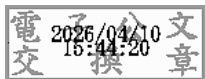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海巡署115年4月1日署企綜字第1150008307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為使青年學子瞭解當前海洋政策及發展趨勢，透過結合本會施政主軸及導入海洋實務、辦理體驗活動，以建立青年海洋保育之觀念及培養海洋思維，同時增進對海巡工作之瞭解，本會海巡署特規劃辦理旨揭體驗營活動。
- 三、旨揭活動(金門地區梯次除外)首梯次將自本(115)年7月7日起舉辦，海巡署規劃於本年5月1日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ga.gov.tw>)開放網路報名，惠請協助於貴部(署、局、處)網站公告，宣傳推廣旨揭活動報名資訊，以廣為週知，並函知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四、檢送旨案活動計畫1份如附件2。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裝



訂

線

115年度海洋學生體驗營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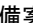
地區	活動天數	每人自費額度(元)	參加人數
北部	2天1夜	4,345	11
中部	2天1夜	5,400	20
南部	2天1夜	4,460	20
東部	2天1夜	3,300	20
金門	2天1夜	本案由金馬澎分署邀請當地學校配合辦理，相關經費由該分署及學校支應。	32
總計			103

古算總表

附件2

梯次	全年額度小計(元)
1	47,795
1	108,000
1	89,200
1	66,000
1	78,720
5	389,715

北部地區「北海觀星辰 載舟沐盛夏」活動經費概算

類別	經費項目	合計金額	平均每人金額	備註
參加人員自付費用	伙食費	4,510	410	1、第1日午餐水餃:100元/1名, 備案行程蒨弱屋150元/1名。 2、第1日晚餐烤肉:250元/1名, 備案行程基隆廟口夜市自理。 3、第2日早餐:60元/1名, 備案同。 4、第2日午餐0元(含sup課程內), 備案同。 原案行程410元/1名, 大於備案行程160/1名, 故以原案行程費用列計, 合計4,510元。
	活動紀念T恤	3,850	350	350元/1名, 11名學員, 合計3,850元。
	住宿費	2,200	200	一、原案夜宿彭佳嶼, 免住宿費。 二、備案行程住宿金山官兵休閒中心, 暫估算每人200元, 11名學員, 合計2,200元。
	專業場域活動費用	31,900	2,900	一、原案行程: 1、sup初階課程2,200元/1名, 11名學員, 合計24,200元。 二、備案行程(以備案金額計算): 1、sup初階課程(備案:藍灣海濱休憩園區課程)2,200元/1名, 11名學員, 合計24,200元。 2、基隆塔0元 3、潮境智能海洋館400元/1名, 11名學員, 合計4,400元。 4、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150元/1名, 11名學員, 合計1,650元。 5、長榮海事博物館150元/1名, 11名學員, 合計1,650元。 6、總計每人均為2,900元/1名, 11名學員, 合計31,900元。 三、備案行程2,900元/1名, 大於原案行程2,200/1名, 故以備案行程費用列計, 合計31,900元。
	洗滌費	2,970	270	經訪價雅仕乾洗店每組寢具洗滌費用  元/1名, 11名學員,  元, 備案同。
	保險費用	1,364	124	依據新光產物保險300萬旅平險報價, 124元/1名, 11名學員, 合計1,364元。
	雜費	1,001	91	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布條製作費用1000元, 每名學員攤付90.9元, 因無法整除且須向學員收取整數, 故概算每人攤付91元, 1梯次11名學員, 合計1,001元。
參加人員自付費用合計		47,795	4,345	講師鐘點費、專業場域活動費及活動紀念T恤如由海洋委員會補助, 每位學員自付1,095元

中部地區「探索海巡 乘風前行」活動經費概算

類別	經費項目	金額	平均 每人金額
參加人員自 付費用	伙食費	12,700	635
	活動紀念T恤	7,000	350
	交通費	15,000	750
	住宿費	18,000	900
	講師鐘點費	3,000	150
	專業場域活動費用	39,000	1,950
	洗滌費	3,000	150
	保險費用	3,300	165
	雜費	7,000	350
參加人員自付費用合計		108,000	5,400

算表

備註
第1日午餐100元 第1日晚餐110元 第2日早餐75元 📺📖📝👉📱📧👍 第2日餐盒100元 合計635元*20人=12700元
每件350元*20人=7000元
規劃租賃遊覽車2天, 7500元*2天=15,000元
安排住翔園文旅, 每人900元, 20人共計18000元
彰化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導覽員1位: 1500元*1位*2小時=3000元
台中海洋館500元、卷木森活館300元、 芳苑漁港海牛驛站350元、彰化自然生態教育中心800元 每人1950元
海巡勤務服洗滌費每套150元*20人=3000元
旅遊平安保險保額500萬, 每人概估165元
參考往年海洋體驗營每人行政雜支費用, 包括姓名條(體驗穿著海巡服)、活動紅布條及其他需求(例: 袖套、水、點心), 估列20名學員行政雜支所需額度
講師鐘點費、專業場域活動費及活動紀念T恤如由海洋委員會補助, 每位學員自付2,950元

南部地區「博覽海洋、青春啟航」活動經

類別	經費項目	金額	平均 每人金額
參加人員自 付費用	伙食費	7,200	360
	活動紀念T恤	7,000	350
	交通費	17,800	890
	專業場域活動費用	53,600	2,680
	保險費用	1,600	80
	雜費	2,000	100
參加人員自付費用合計		89,200	4,460

費概算表
備註
第1日:中餐120元 第2日:中餐120元、晚餐120元 合計360元X20人=7200元
每人每件350元X20人=7000元
租車(22人座中巴)2日=17800元
海生館夜宿活動每人2680元
旅遊平安保險保額100萬、傷害 醫療保險10萬, 活動期間概估 每人80元
參考往年活動雜項支出, 包括 學員點心、飲用水及其他需求 , 估列20名學員行政雜支所需 額度。
講師鐘點費、專業場域活動費 及活動紀念T恤如由海洋委員會 補助, 每位學員自付1,430元

東部地區「親海有愛、綠島同行」活動經費概算表

類別	經費項目	金額	平均 每人金額	備註
參加人員自 付費用	伙食費	14,400	720	1、本島1餐：午餐120元，計120元/人。 2、綠島3餐：晚餐300元、早餐民宿附、午餐300元，計720元/人。
	活動紀念T恤	7,000	350	每人每件350元X20人=7000元
	交通費	13,000	650	綠島鄉當地業者中巴士租金。
	住宿費	20,000	1,000	綠島民宿費用1000元/人，4人房共5間。
	講師鐘點費	3,000	150	環島導覽人員解說3000元。
	專業場域活動費用	5,000	250	朝日溫泉。
	保險費用	1,700	85	1、2天之旅遊平安險（身故200萬、意外及意外門診10萬以內）。 2、依保險公司當月報價金額而定，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暫以85元/人。
	雜費	1,900	95	暈船藥、水、教材、停車費、中巴士駕駛餐費等相關費用。
	參加人員自付費用合計	66,000	3,300	講師鐘點費、專業場域活動費及活動紀念T恤如由海洋委員會補助，每位學員自付2,550元

金門地區「深度教育、體驗海巡」活動經費概算表

類別	經費項目	金額	平均 每人金	備註
參加人員自付費用	活動紀念T恤	13,300	350	30員學生、2員帶隊老師及6員工作人員，共計38員。
	專業場域活動費用	14,400	450	海洋教育推廣展示場域-海廢再造手作課程相關費用
	講師鐘點費	10,000	313	講師鐘點費(第一天2小時、第二天海洋教育推廣展示場域2000*3小時)
費用合計		37,700	1,113	
分署支應費用	保險費用	2,560		30員學生及2員帶隊老師。
	雜費	5,000		包括茶水、教材及其他需求，估行政雜支所需額度。
	識別證	1,280		30員學生及2員帶隊老師。
	證書及感謝狀	660		30員學生及3個單位(海巡隊、金門大學及海洋教育推廣展示場域)。
	布條	600		
費用合計		10,100		
協調金門大學支應費用	便當、餐盒費	12,920		30員學生、2員帶隊老師及6員工作人員，共計38員。 午餐*2(1餐120元) 第2天結束發放餐盒(1份100元)
	交通費	18,000		2天接駁遊覽車 1天9000元
費用合計		30,920		
費用總計		78,720		講師鐘點費、專業場域活動費及活動紀念T恤如未由海洋委員會補助，每位學員自付1,113元

北部分署「北海觀星辰、載舟沐盛夏」-行程規劃表

高中/職以上(2天1夜)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1 7月7日 (星期二)	08:00 08:30	台北 火車站	1、學員報到 2、發放名牌	北部分署	
	台北火車站-基隆海巡隊, 車程40分鐘 (基隆海巡隊: 基隆市中正路249號, 於基隆商港內)				
	09:10 09:20	基隆 海巡隊	宣達安全規定及登 艇注意事項	北部分署/基隆海巡 隊	
	基隆海巡隊-彭佳嶼碼頭, 航程150分鐘				
	彭佳嶼碼頭-彭佳嶼區隊, 步程45分鐘				
	12:35 14:00	彭佳嶼區隊	1、午餐 2、放置行李	北部分署/彭佳嶼區 隊	
	14:00 18:00	彭佳嶼	1、參觀燈塔 2、參觀氣象站 3、參觀精神標語	北部分署/彭佳嶼區 隊/彭佳嶼燈塔/彭 佳嶼氣象站	
	18:00 22:00	彭佳嶼區隊	1、晚餐、休息 2、團康活動 3、盥洗、就寢	北部分署	

DAY2 7月8日 (星期三)	06 : 00 07 : 25	彭佳嶼區隊	1、起床、盥洗 2、升旗典禮 3、早餐	北部分署/彭佳嶼區隊	
	彭佳嶼區隊-彭佳嶼碼頭，步程45分鐘				
	彭佳嶼-基隆港碼頭，航程150分鐘				
	基隆港碼頭-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車程60分鐘 (福龍海洋驛站福隆分站：新北市貢寮區龍門街1號)				
	11 : 40 15 : 00	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	1、午餐 2、初階 SUP 課程	北部分署/SUP 業者	
	15 : 00 16 : 00	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	1、無人機模擬器操作 2、遙控式救生圈展演 3、偵搜犬展演	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基福龍海洋驛站龍門分站-台北火車站，車程60分鐘				
17 : 00	台北火車站	賦歸	北部分署		

中部分署「探索海巡、乘風前行」-行程規劃表

高中/職以上(2天1夜)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1 7月23日 (星期四)	09:30 10:00	中部分署或 清水火車站	人員報到及中部分署 影片簡介	中部分署		
	車程15分鐘					
	10:15 12:00	梧棲海洋驛 站	海巡勤務體驗：海洋 驛站海洋保育課程、 偵搜犬協勤演練、 UAV 無人機、救生 裝備體驗介紹	中部分署/梧棲海洋 驛站		
	12:00 13:00		午餐(在地美食)	中部分署/警衛四中 隊		
	車程10分鐘					
	13:10 15:40	台中 海洋館	海洋館	中部分署/台中海洋 館		
	車程10分鐘					
	15:50 17:20	台中 海巡基地	艦(艇)上人員航行任 務簡介、引導參觀艦 (艇)上各項裝備、海 巡艇航行體驗	中部分署/中機隊/ 第三海巡隊	嘉義艦	
	車程15分鐘					
	17:35 18:10	川湘 小廚	晚餐	中部分署		

	車程15分鐘				
	18:25 19:00	高美濕地	落日餘暉、欣賞夕陽	中部分署	
	夜宿翔園文旅				
DAY2 7月24日 (星期五)	08:30 09:00	翔園 文旅	早餐	中部分署	
	車程30分鐘				
	09:30 12:00	彰化自然生態教育中心	介紹白海豚、手作體驗及立槳課程	中部分署/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卷木森活館	
	車程20分鐘				
	12:20 13:20	海鮮餐廳	午餐	中部分署	
	車程10分鐘				
	13:30 16:00	芳苑漁港	生態導覽、蚵車體驗	中部分署/海牛驛站	潮汐 13:18L 13:30報到 14:00開始
	車程60分鐘				
17:00	清水火車站	搭乘車輛前往清水火車站	中部分署	發餐盒	

南部分署「博覽海洋、青春啟航」-行程規劃表

高中/職以上(2天1夜)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1 7月13日 (星期一)	09:00 09:40	高鐵左營站	學生報到	南部分署	603次0850 109次0905 1607次0920 805次0925
	09:40 10:00	車程(高鐵左營站-鼓山海洋驛站)			
	10:00 11:00	鼓山 海洋驛站	1. 隊職官介紹 2. 行程說明 3. 人才招募 4. 鼓山海洋驛站參訪 導覽(含艦艇模型、 東南沙文史展覽) 5. VR遊戲影片互動體 驗 6. 拍照打卡兌換鑰匙 圈 7. 海洋教具使用體驗	南部分署	
	11:00 13:00	車程含用餐(鼓山海洋驛站-海口安檢所)			
	13:00 13:40	海口 安檢所	海巡漁港安檢勤務說 明暨裝備操作	南部分署/ 第六岸巡隊	
	13:40 14:00	車程(海口安檢所-海洋生物博物館)			
	14:00 	海洋生物	入館參觀	南部分署	

	16:00	博物館						
	16:00 17:00		夜宿海生館報到+說明會					
	17:00 18:00		館內導覽					
	18:00 19:00		晚餐					
	19:00 20:00		海生館祕密花園-後場參觀					
	20:00 21:00		FUN 手玩創意 DIY+盥洗					
	21:00 22:00		夜間探索海洋世界					
	22:00		就寢					
	DAY2 7月14日 (星期二)		07:00 07:30		海洋生物 博物館	起床梳洗暨整理行李	南部分署	
			07:30 08:50			早餐		
08:50 09:05		大洋池餵食解說						
09:05 10:00		潮間帶生態觀察						
10:00 11:00		海洋生態課程						
11:00		午餐						

	12:00				
	12:00 12:30	車程(海洋生物博物館-後壁湖漁港)			
	12:30 13:30	後壁湖漁港	1. 海巡艇搭乘體驗(A組) 2. 後壁湖漁港簡介(B組)	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第十四海巡隊	
	13:30 14:30	後壁湖漁港	1. 海巡艇搭乘體驗(B組) 2. 後壁湖漁港簡介(A組)	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第十四海巡隊	
	14:30 15:00	後壁湖漁港 安檢所	頒贈活動證書&合影 問卷填寫	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	
	15:00 17:00	車程(後壁湖漁港-高鐵左營站)			
	17:00	高鐵左營站	賦歸	南部分署	

東部分署「親海有愛、綠島同行」-行程規劃表

高中/職以上(2天1夜)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7月23日 (星期四)	10:00 10:30	興安 海洋驛站	報到、領取資料	東部分署		
	10:30 11:30		開訓及幹部介紹暨海洋驛站導覽 (室內課程)			
	11:30 12:40		午餐/休息	東部分署/警衛隊第六中隊		
	車程20分鐘					
	13:30 14:30	富岡漁港	海上航行活動規劃: 1、航行任務簡介 2、海巡艦艇介紹	東部分署/第十五海巡隊		
	14:30 15:00	綠島地區	民宿 CHECK IN	東部分署	監獄民宿	
	15:00 17:00		租用中巴士/綠島環境生態簡介 (室外課程)	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	海巡志工 楊麗萍	
	17:00 18:30		晚餐/休息	東部分署	釣魚人餐廳	
	車程30分鐘					

	19:00 20:30	綠島地區	朝日海底溫泉	東部分署	
	車程30分鐘				
	21:00 	綠島地區	盥洗/夜宿綠島	東部分署	
7月24日 (星期五)	07:30 08:30	綠島地區	早餐/點名	東部分署	
	車程30分鐘				
	09:00 11:00	綠島地區	人權紀念公園(室外課程)/ 綠洲山莊人權紀念公園蠟 像館、模型館 (室內課程)	東部分署/東部 國家風景管理 處	解說員
	車程15分鐘				
	11:15 11:30	綠島地區	整理行李/退房	東部分署	
	車程15分鐘				
	11:45 14:00	綠島地區	午餐/休息	東部分署	綠島風味情餐 廳
	14:00 15:00		免稅店/合影及返回南寮 漁港	東部分署	
	15:00 16:00	富岡漁港	返航-撥放影片 永續海洋-科技綠能 永續海洋-海洋保育	東部分署/第十 五海巡隊	
	車程30分鐘				
16:30 	臺東車站	解散、賦歸	東部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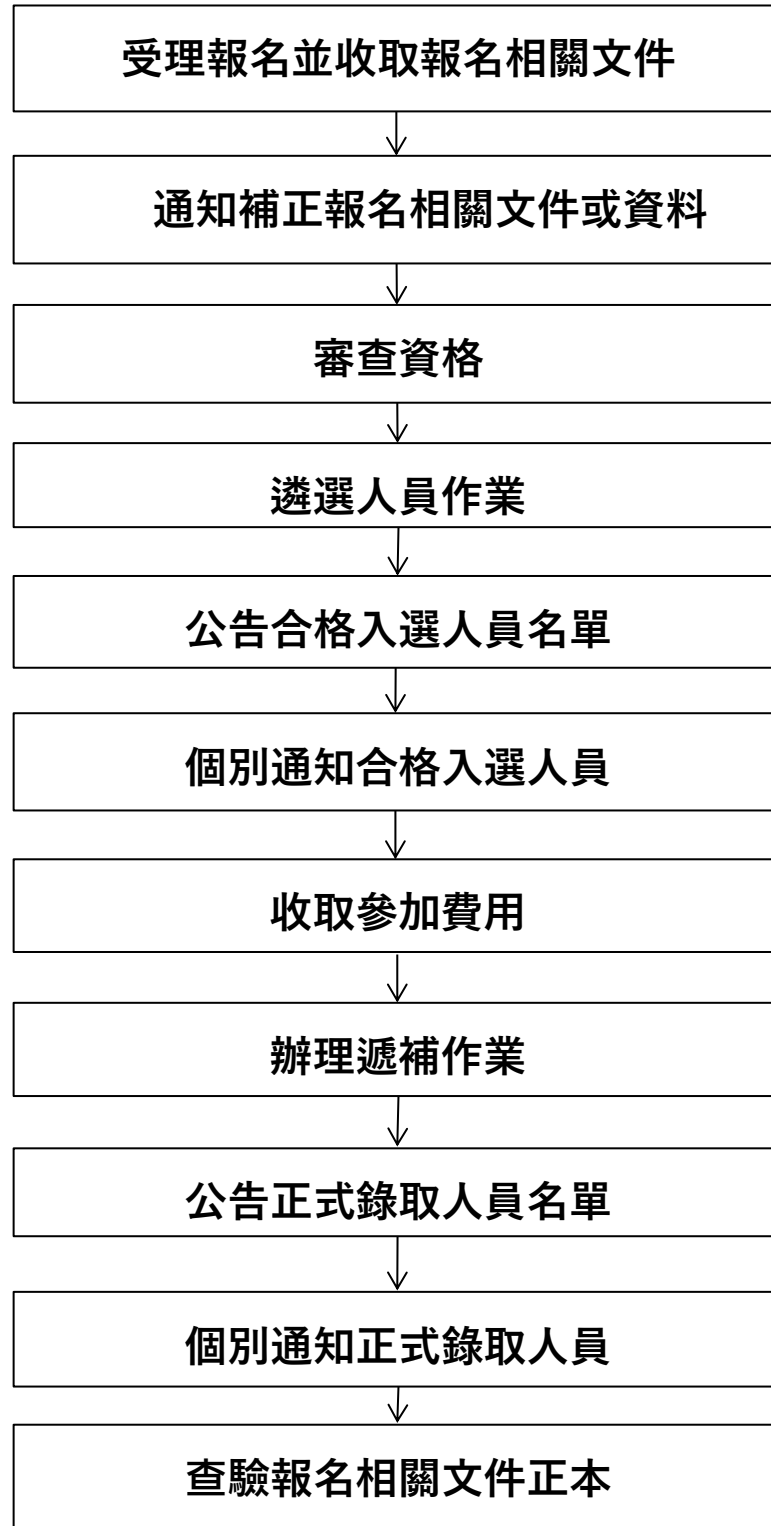
金門地區「深度教育、體驗海巡」行程規劃表

金門大學(2天1夜)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5月16日 (星期六)	09:30 10:00	國立金門 大學	學員報到(確認名單、編組)暨開訓致詞	第九岸巡隊 國立金門大學	1. 活動前協助上課場地布置。 2. 請當日隊部在營主管至金門大學實施開訓致詞。
	10:10 11:00		海洋教育相關課程		1. 由金門大學師資講授課程。 2. 派遣駐班人員協助課程相關事宜(拍照、攝影或其他協助事項)。
	11:10 12:00				由金門大學協助訂(用)餐相關事宜。
	12:00 13:30		用餐(含休息)		
	車程25分鐘(金門大學至料羅安檢所, 遊覽車接送)				
	13:55 17:00	料羅商港 安檢所	海巡職能體驗課程： 1. 商港勤務觀摩： (1) 偵搜犬勤務介紹。 (2) ✕ 光機行李檢查儀簡介。 (3) 貨物拆檢及安檢勤務介紹。 2. 勤務職能體驗： 行動救援車、沙灘車、遙控動力救生圈、電擊槍及充氣式救生衣。	第九岸巡隊	完成相關課程規劃、上課場地整備，並指派各項體驗課程解說人員。
夜宿					
5月17日 (星期日)	08:00 08:15	學校	集合	第九岸巡隊/國立金門大學	派員協助學員點名及接送作業。
	車程15分鐘(金門大學至水頭碼頭搭乘海巡艇, 遊覽車接送)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08：30 12：00	水頭碼頭 料羅碼頭	海巡勤務巡航觀摩教學	第九岸巡隊/ 第九海巡隊	派員協助課程相關事宜(拍照及攝影)。
車程10分鐘(料羅碼頭至第九海巡隊，遊覽車接送)					
	12：10 13：30	第九海巡隊 餐廳	用餐(含休息)	第九岸巡隊/ 第九海巡隊 國立金門大學	1. 活動前， 協調學員 於海巡隊 餐廳用餐 事宜。 2. 由金門大 學協助訂 (用)餐相關 事宜。
	13：30 16：30	海洋教育推 廣展示場域	海洋保育及海廢再造手 作課程	第九岸巡隊	1. 中海洋教 育推廣展 示場域派 員講授金 門漁業資 源及手作 課程。 2. 活動期間 協助課程 相關事宜 (拍照、攝 影)。
	16：30 17：00	海洋教育推 廣展示場域	頒發活動證書	第九岸巡隊	協助活動座 談會及結訓 典禮相關場 地整備及貴 賓邀請事宜。
賦歸(海洋教育推廣展示場域返回學校，遊覽車接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承辦機關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承辦機關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

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承辦機關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 (二) 活動保險費、伙食費、門票費、紀念品(T恤、相框、相片等)、旅遊清潔組、清潔費、洗滌費、交通費（租賃船舶或車輛）、參訪體驗費、講師費、專業場域租賃費、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五、承辦機關應於簡章、文宣、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中事前主動說明退費原則；辦理退費作業時，亦應主動提供費用明細，避免衍生爭議。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 同意並授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署 於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名稱)」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署 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署

立同意書人：

(未滿18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 (活動名稱)」○天○夜行程問卷調查表

日期：115年 月 日

親愛的參加人員您好：

很榮幸承辦本次活動，為了解您對活動內容及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及建議事項，爰進行問卷調查。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未來精進類似活動之重要參考，煩請您費神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並祝您平安、快樂！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署 敬上

第一部分 受訪者基本資料

- 1.請問您的性別是：男 女。
- 2.請問您的年齡是：15歲以下 16~19歲 20~29歲 30~39歲
40歲以上。
- 3.請問您下次還會參加海洋委員會海洋體驗營活動嗎？會 不會。
- 4.請問您如何得知本活動訊息？（可複選）報章雜誌 學校公告 網路新聞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網站 教育部網站 臉書 PTT 師長親友告知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 服務品質

項次	項目	您的滿意程度(請打圈「○」)				
		低	-----	-----	-----	高
1	行程費用	1	2	3	4	5
2	行程內容	1	2	3	4	5
3	活動天數	1	2	3	4	5
4	交通工具	1	2	3	4	5
5	住宿安排	1	2	3	4	5
6	餐食內容	1	2	3	4	5
7	授課師資	1	2	3	4	5
8	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	1	2	3	4	5

第三部分 整體評價

如果以10分作為總分，您對於本活動整體內容與服務品質評價為_____分。

第四部分 其他建議事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名稱）」○○夜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壹、前言

○○○○○。

貳、問卷調查資料

第一部分 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項目	人數	分析
1	性別	男	合計：○人。
		女	
		多元性別	
2	年齡	15歲以下	平均：○歲。
		16~19歲	
		20~29歲	
		30~39歲	
		40歲以上	
3	下次還會參加海洋委員會海洋體驗營活動	會	會再參加者：占○%。
		不會	
4	如何得知本活動訊息(可複選)	報章雜誌	主要來源依次為：○○○、○○○、○○○.....。
		學校公告	
		網路新聞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網站	
		教育部網站	
		臉書	
		PTT	
		師長親友告知	
其他			

第二部分 服務品質

區分8個項目；滿意程度5分最高、1分最低(5分：極滿意；4分：滿意；3分：普通；2分：不滿意；1分：極不滿意)。

編號	項目	滿意度(單位：人)					分析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行程費用						平均：○分。
2	行程內容						平均：○分。
3	活動天數						平均：○分。
4	交通工具						平均：○分。
5	住宿安排						平均：○分。
6	餐食內容						平均：○分。
7	授課師資						平均：○分。
8	工作人員服務品質						平均：○分。

第三部分 整體評價

以5分作為總分，○分○人、○分○人、○分○人……，對於本活動整體內容與服務品質評價為○分。

第四部分 心得分享及建議事項

一、心得分享

二、建議事項

(一) ○○○方面

【建議事項】：○○○○○ (○人建議)。

(二) ○○○方面

【建議事項】：○○○○○ (○人建議)。

(三) 其他

【建議事項】：○○○○○ (○人建議)。

參、結論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名稱）」○天○夜成果報告

一、活動日期

二、活動地點

三、參與人數(各梯次活動人數及男女性人數)

四、行程規劃(特色行程)

五、活動宣導

(一) 宣導作法

1、活動前

2、活動後

(二) 文宣規劃

六、資源挹注

(一) 內部

(二) 外部

七、活動效益

(一) 招生情形

(二) 媒體露出

(三) 達成效益

八、活動花絮(請提供照片或影片)

九、檢討與策進

(一) 執行情形檢討(學員反映意見彙整)

(二) 未來策進作法

1. 學員意見因應措施
2. 其他精進作為

「○○○ (活動名稱)」報名表

近6個月 2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淺牛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懷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T恤尺寸				
參加梯次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梯次, 活動日期：年 月 日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梯次, 活動日期：年 月 日至 月 日。			
如參加之梯次人數不足額取消時，願意改參加其他梯次者，請填列優先順序。				
第1順位第__梯次、第2順位第__梯次、第3順位第__梯次				
退款帳戶資訊	戶名(若非本人帳戶請註明帳戶使用者關係)： 帳戶資訊(銀行分行及帳號)：			
資料蒐集	是否同意提供個資供海洋委員會作為後續相關類別活動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簽音) (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_____(簽章) 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

參加「○○○（活動名稱）」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活動名稱）」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承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

家長：

（未滿**18**歲者，應得家長同意並簽名）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需知

1. ○○○○○○。
2. ○○○○○○。
3. ○○○○○○。

「○○○（活動名稱）」

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

1. 艦艇登艦注意事項

- (1) ○○○○○○。
- (2) ○○○○○○。
- (3) ○○○○○○。

2. 登島注意事項

- (1) ○○○○○○。
- (2) ○○○○○○。
- (3)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計畫

115年3月12日署企綜字第1150005561號函頒

壹、作業目的

海洋教育為海洋政策推動之根本，為使青年學子瞭解當前海洋政策及發展趨勢，透過結合海洋委員會施政主軸及導入海洋實務、辦理體驗活動，以建立海洋保育之觀念及培養海洋思維，同時增進對海巡工作之瞭解，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

貳、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稱本署)企劃組：統籌、管制及推動本計畫相關事宜。
- 三、協辦機關：海洋保育署。
- 四、執行機關：本署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金馬澎分署(以下簡稱各地區分署)。
- 五、協助執行機關：本署艦隊分署。

參、參與對象

- 一、限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參加(金門地區邀請金門大學師生參加)。
-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 (二)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 (三) 懷孕者。

肆、活動規劃

一、活動名稱

- (一) 北部分署：「北海觀星辰、載舟沐盛夏」。
- (二) 中部分署：「探索海巡、乘風前行」。
- (三) 南部分署：「博覽海洋、青春啟航」。
- (四) 東部分署：「親海有愛、綠島同行」。
- (五) 金馬澎分署：「深度教育、體驗海巡」。

二、期程規劃

- (一) 北部分署：7月7日-8日(參加人數11人)。
- (二) 中部分署：7月23日-24日(參加人數20人)。
- (三) 南部分署：7月13日-14日(參加人數20人)。
- (四) 東部分署：7月23日-24日(參加人數20人)。
- (五) 金馬澎分署：5月16日-17日(參加人數32人)。

三、活動內容

各地區分署行程規劃表詳如附件1，經費概估情形如附件2。

四、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3)

(一) 作業原則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

(二) 報名方式

原則採線上報名；各地區分署得視實需洽請轄內或特定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受理報名。

(三) 報名相關文件

- 1、由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表，並應同時上傳或另行以其他適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各地區分署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由各地區分署視實需訂定)，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四) 審查作業

各地區分署受理報名，應就參加資格進行審查；另倘學員報名兩地區以上活動出現超額情形，如均符合參加資格者，應協調其僅能擇一地區為錄取，餘地區則為備取。

(五) 遴選作業

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六) 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 1、由各地區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並以手機簡訊及電郵個別通知遴選結果(未滿18歲者，應同時通知法定代理人)，以及合格入選人員繳交活動費用事宜。
- 2、合格入選人員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各地區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 3、各地區分署於完成收費及遞補作業後，應將正式錄取

人員名單於該分署機關網站公告，另報送本署備查。

4、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各地區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5、報到時應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七) 報名不足額取消梯次

各梯次報名人數低於二分之一以下，承辦之地區分署得取消梯次辦理。

五、活動經費及收（退）費事宜

(一) 下列費用納入活動費用，各地區分署應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並以設立匯款專戶、郵政匯票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收（退）費事宜：

1、個人活動費用，包含交通、住宿、伙食、保險、清潔、專業場域租賃、講師費等，但不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2、保險契約依各營隊與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24**時止。

(二) 本活動相關報名資訊中，應充分說明活動之取消、中止、改期及有關錄取人員未全程參加或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之退費方式，將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退費原則」（如附件**4**）辦理，並於前揭事由發生時依據該原則辦理。

- (三) 活動所需經費依「使用者付費」及「多退少補」原則，由參加人員繳交之活動費用支應；各地區分署行政人員費用部分由各地區分署經費自行支應；巡防艦艇油料費由艦隊分署支應。

六、網頁建置

- (一) 承辦之地區分署應於機關網頁建置活動專區，並連結本署及其他地區分署之活動訊息公告網頁，以利辦理報名、查詢、審查、宣導及活動相關事宜。
- (二) 活動專區內容應包含受理報名系統、活動簡章、活動內容、最新消息、報名開放時間及活動相關事項。
- (三) 報名時間結束或提前截止時，應將報名頁面連結至報名結束或提前截止訊息頁面，以友善提醒使用者知悉。
- (四) 網頁應以醒目文字或圖片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五) 網頁應以醒目方式註記：「本活動前(中)倘受勤務需要、疫情影響或其他災害等因素無法進行時，承辦單位保有延期、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屆時請以承辦單位公告或個別通知內容為準」。

七、應變機制

如遇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授權由各地區分署視狀況取消或調整活動，並應將相關訊息及

配合作法儘速通知錄取人員，另函報本署。

八、疫病防處

- (一) 參照各地方政府公布各項規範辦理。
- (二) 參照本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辦理。
- (三) 隨時依據前兩項內容及各分署舉辦活動地點等特性，適時據以滾動修正及落實辦理。

伍、活動宣傳

- 一、本署及各地區分署應分別就整體及個別活動規劃媒體行銷事宜，並製作電子宣導單張(EDM)或相關文宣品，透過機關網頁、社群媒體、政府部門、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各類管道披露活動訊息；另各地區分署應主動向轄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宣傳活動，並得視實需協調其他地區分署協助推廣。
- 二、宣傳活動時，活動場地應明顯標示可展現海巡意象之物品(如海洋委員會會徽、本署署徽或旗幟)，以達活動行銷之目的。
- 三、各地區分署應指派專人全程拍照及攝(錄)影，並俟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照片及影片編輯送本署，俾利後續推廣及成果展示。
- 四、各地區分署應取得參加人員同意及授權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其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5)。
- 五、各地區分署於各梯次活動結束後，製作活動證書，以提供

學員參與活動之證明；另應鼓勵參加學員投稿海巡季刊或報章媒體分享心得、製作影片宣傳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協助推廣活動，並給予適當獎勵，以擴大後續宣導效益，提升辦理成效。

陸、意見調查及分析

各地區分署應分梯次對參加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表格式如附件6)、研具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格式如附件7)後，於活動結束之一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告(含文書、照片或影片等，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8)送交本署，俾另行彙整後函送海洋委員會。

柒、任務分工及辦理期程

- 一、各地區分署得與其他相關海洋機關或民間團體共同合作，結合在地或各方資源，俾使活動內容豐富、多元，並充分發揮宣傳效益。
- 二、各地區分署如需艦隊分署派遣艦艇支援活動，應於事前協調確認，並由該分署妥適規劃勤務及派遣適宜艦艇，以應活動需求。

捌、其他

- 一、各地區分署於辦理活動過程，應另行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積極廣宣本署招募及招生相關資訊，增進學員對海巡工作之瞭解，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
 - (二) 為利海委會建立海洋青年交流平臺，請將同意提供個資之參加人員建立聯絡名冊，俾未來該會辦理活動或

計畫，透過所留資訊傳達當事人知悉。

(三) 為持續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請於活動場域主題標語、立牌或活動紅布條等以雙語呈現。

(四) 活動期間如有海委會重要長官蒞臨，請於行程結束30分鐘內，擇優提供相關照片圖檔(照片內容除該會長官影像外，另請以呈現該活動主題為取鏡重點)，逕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署秘書室承辦人彙整。

二、有關金馬澎地區活動，如有師資聘請需求，應以當地師資為優先。

三、活動結束後，由本署將各地區分署活動成果報告彙整製作專卷陳報海洋委員會。

四、各地區分署於辦理活動過程，應隨時注意學員身心狀況，以人安、物安為優先考量，並遵守保密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及避免影響勤務運作。

五、本案於活動結束後，由本署視各地區分署與艦隊分署依優劣成果辦理專案獎勵事宜或請各地區分署與艦隊分署依權責自行敘獎。

六、各地區分署應將學員重要之權利、義務及活動須遵守事項，於報名簡章或活動須知中載明，並以粗體方式呈現，必要時可於報到時統一宣導，以避免後續糾紛(活動報名表、同意書、活動須知、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9至12)。

七、本活動規劃如有未盡事宜，將予滾動修正。